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張瓊月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2610
傳真電話：(02) 87712624
電子信箱：yueh@cpami.gov.tw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0392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1年5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392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市長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室、新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桃園縣政府縣長室、新竹縣政府縣長室、苗栗縣政府縣長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室、彰化縣政府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屏東縣政府縣長室、宜蘭縣政府縣長室、花蓮縣政府縣長室、臺東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基隆市政府市長室、新竹市政府市長室、嘉義市政府市長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室、連江縣政府縣長室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中部辦公室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

部長李鴻源

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
台內營字第 1010803925 號

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附修正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條文

部 長 李鴻源

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，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。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。

第 六 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（以下簡稱接受基地）於申請建築時，因基地條件之限制，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。